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雅慧
電話：03-8462860#354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ya33497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38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文、發布令影本、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修正條文
(376550000A_113023869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238698_ATTACH2.
odt、376550000A_113023869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
113年11月2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400803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400803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案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
動組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86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體育會

副本：

